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

電話：(02)2555-1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師審 051 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8學年度（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及107學年度（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衡表(一)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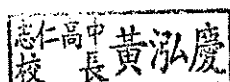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 註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四(一)	\$ 216,150,605	57	\$ 216,284,101	60
應收款項淨額	二	107,794	-	162,596	-
預付款項		341,000	-	6,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16,599,399	57	216,452,697	60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四(二)	18,844,000	5	18,844,00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二、四(三)	29,600,000	8	29,600,000	8
房屋及建築		22,655,500	6	22,655,500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484,545	12	44,943,387	13
圖書及博物		1,567,258	-	1,567,258	1
其他設備		33,216,546	9	19,028,630	5
固定資產合計		134,523,849	35	117,794,775	3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	7,928,664	2	6,084,819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04,700	1	2,204,700	-
資產總額		\$ 380,400,612	100	\$ 361,380,991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 衡 表 (二)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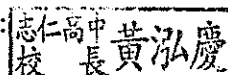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336,547	-	\$ 338,342	-
預收款項		425,745	-	-	-
代收款項		376,709	-	477,330	-
負債合計		1,139,001	-	815,672	-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四)	18,844,000	5	18,844,000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五)	213,130,084	56	197,232,115	55
累積餘絀	四(六)	128,591,235	34	134,978,784	37
本期餘絀		18,696,292	5	9,510,420	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79,261,611	100	360,565,31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80,400,612	100	\$ 361,380,991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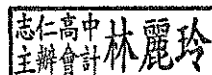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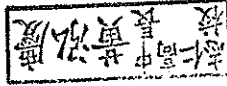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目	金額	%	金額
各項收入	\$ 85,601,129	93	\$ 87,045,008
學雜費收入	2,555,799	3	3,320,30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61,553	2	2,291,609
財務收入	2,093,595	2	1,872,530
其他收入	92,512,076	100	94,529,455
各項收入合計	92,512,076	100	94,529,455
各項成本與費用	=		
董事會支出	192,000	-	144,000
行政管理支出	19,874,416	22	19,629,1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9,243,180	53	60,643,018
獎助學金支出	4,360,435	5	4,374,228
其他支出	145,753	-	228,652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73,815,784	80	85,019,035
本期餘絀	\$ 18,696,292	20	\$ 9,510,42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8,696,292	\$ 9,510,42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61,553)	(2,291,60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6,434,739	7,218,81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8,137	34,520
呆帳損失	3,379,945	7,335,082
折舊及攤銷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17,143)
財產交易賸餘	-	5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335)	4,336,36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5,000)	3,03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5)	(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5,745	-
收取利息	2,261,553	2,291,60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19,989	20,802,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417,143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9,291,159)	(4,338,98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661,705)	(847,6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52,864)	(4,769,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621)	(134,95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0,621)	(134,9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33,496)	15,897,9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6,284,101	200,386,1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6,150,605	\$ 216,284,101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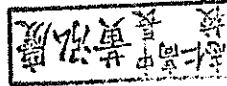
項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85,601,129	\$ 87,045,008
學雜費收入	92	92
補助及捐贈收入	4	3
財務收入	2,261,553	2,291,609
其他收入	2,093,595	1,455,38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82,410	4,336,89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2,894,486	98,449,210
經常門現金支出	192,000	144,000
董事會支出	-	-
行政管理支出	19,874,416	19,629,1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9,243,180	60,643,018
獎助學金支出	4,360,435	4,374,228
其他支出	145,753	228,6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支出	(3,478,082)	(7,369,60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36,795	(2,64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0,674,497	77,646,791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22,219,989	20,802,41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417,14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103,243	3,558,975
機器設備	5	4
其他設備	15	1
電腦軟體	3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1,952,864	5,186,63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67,125	16,032,926
本期現金餘絀	\$ 267,125	\$ 16,032,926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於民國 56 年依私立學校法創設，奉臺北市教育局 56 年北市教靈四字第 12217 號令核准設立，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8 冊第 33 頁第 167 號在案。

本學校以利人為職志，培育清寒子弟為優先，宏揚仁德孝悌為目的，因宗旨崇高，教學認真，校風良好，迄今畢業校友逾二萬人，服務於社會各階層，成就卓著者不計其數。本學校辦學績效深獲社會各界肯定，先後蒙行政院長、監察院長、教育部長、市長及社會人士贈匾嘉勉。為配合時代潮流、社會需要，本學校持續不斷增添現代化設備，並加強實用性職業科教學，期能造福莘莘學子，俾益社會。

本學校設有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及多媒體設計科等，並分為日間部、下午班、夜間部、週末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基礎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本學校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現金及即將到期之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之流動資產。

(三)備抵呆帳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四)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業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自付款至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支付之一切必要支出)，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報廢時，沖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處分時，沖轉相關成本科目，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非他專用權皆屬之。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無形資產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如有報廢時，沖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無形資產如有處分時，沖轉相關成本科目，處分無形資產之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七)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退休撫卹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賸餘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離職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離職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離職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遺孀給與。

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不符合「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學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為該員工每月薪資 6%，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之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 所得稅

本學校係屬公益性教育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之規定，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納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學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學校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